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本次條文修訂比較表，調整/變更後條文及原條文內容列示如下：

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四章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交易服務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時，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存款帳戶，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預設以三十 三十 戶為限，係採與銀行金融卡及電子銀行服務合併共同約定。	第四章 電子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五、交易服務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之轉帳功能時，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需事先以書面或經銀行同意之方式向銀行逐戶申請。如欲更換指定往來之存款帳戶，依銀行相關變更手續辦理。約定轉入帳戶之預設以三十戶為限，係採與銀行金融卡及電子銀行服務合併共同約定。	2022/7/1
第六章	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十二、終止或暫停金融卡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至銀行或以銀行認可之其他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對立約人之金融卡服務： (五)立約人於短期內有 小額 連續或 或 密集提領或轉帳等異常狀況發生。	第六章 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 十二、終止或暫停金融卡服務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金融卡服務，但應親自至銀行或以銀行認可之其他方式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銀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銀行得隨時終止或暫停提供對立約人之金融卡服務： (五)立約人於短期內有連續或密集提領或轉帳等異常狀況發生。	2022/7/1